

# 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开放并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公告》（以下简称《募集公告》）的规定，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进入开放期，并调整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定期开放

本计划本次开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其中，**仅 7 月 29 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本次开放的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开放时间或调整参与、退出安排，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开放期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开放期的程序。

本次开放期间，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将根据其他投资者赎回情况进行赎回，以使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赎回份额将于赎回确认后另行公告。如未赎回，则不再公告。

## 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

**根据《合同》《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后续运作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若管理人决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则管理人需进行公告，对于不认可或不接受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率的委托人，可在公告后的开放日择机退出，若到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变更。”

现根据市场情况，本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含当日），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调整至 3.1%（年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提方法与计提频率等内容详见《合同》、《计划说明书》及《募集公告》中相关内容。

投资者如不认可或不接受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调整的，请于本次开放退出日，即 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退出。未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调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情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 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拟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基准日进行本年度第一次分红，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富安达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具体情况届时请查阅该公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资产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